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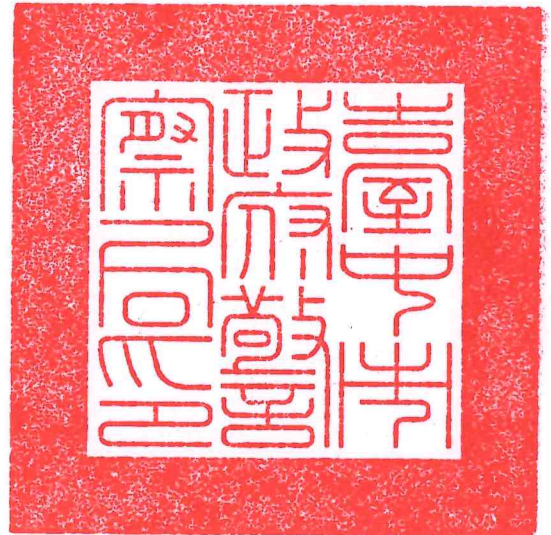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538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PHAM VAN QUANG（范文光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PHAM VAN QUANG（范文光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以114年6月26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389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現已離臺，送達地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影本等文件，並依期參加毒品危害講習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章文秀